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3208號

(原108年度中小字第
3901號)

原告 邱政男

被告 誌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進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核發之一〇八司執字第五六六四二號執行命令所扣押訴外人劉芸禔（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將訴外人劉芸禔民國108年5月1日至同年6月1日應領薪資三分之一範圍的金額給付原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108年9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確認之訴聲明，變更聲明前之訴訟資料，得於變更後聲明之訴訟援用，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劉芸禔（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依新竹地院104年度家親聲字第65號民事裁定，應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原告據上開執行名義，於108

01 年5月21日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
02 處於108年5月27日核發108司執字第56642號執行命令（下稱
03 系爭扣押命令），扣押劉芸禔對被告之應領薪資債權，系爭
04 扣押命令於108年5月29日送達被告。被告108年5月31日聲明
05 異議狀雖稱劉芸禔自108年6月1日離職退保，然劉芸禔應領
06 之108年5月薪水，應於108年6月1日離職時始領取，且劉芸
07 禔之勞保資料顯示其自108年4月22日在被告處加保時起每月
08 薪資新臺幣（下同）25,200元，高於16,576元。故系爭扣押
09 命令所扣押劉芸禔對被告之108年5月的應領薪資債權25,200
10 元應屬存在，原告對上開應領薪資債權的3分之1有確認利益
11 ，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被告108年5月31日聲明
16 異議狀及所檢附之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1
17 至2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6642
18 給付扶養費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且經本院核閱執行卷
19 內劉芸禔之勞保資料，其由被告公司於108年4月22日加保勞
20 保，足認被告於108年5月29日收受扣押命令時，訴外人劉芸
21 禔與被告間之僱用關係仍然存在，縱使被告108年5月31日聲
22 明異議狀雖稱劉芸禔自108年6月1日離職退保，劉芸禔仍得
23 對被告公司主張108年5月之應領薪資報酬。參以被告對原告
24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5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6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系爭扣押命
27 令所扣押劉芸禔對被告之108年5月的應領薪資債權25,200元
28 存在乙情，應屬可信。

29 (二)、從而，原告訴請確認本院108年5月27日核發之系爭扣押命令
30 所扣押劉芸禔對被告108年5月應領薪資債權3分之1存在，應
31 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本院於108年5月27日核發之系爭扣
02 押命令所扣押訴外人劉芸禔對被告應領薪資債權3分之1存在
0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高士傑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何惠文